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陈震东先生的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向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向晖，男，1972年7月生，本科，总经理助理，1993年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毕业，进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研发工作。1998-2005年任采购部经理，2002年任生产副总监、获公司突出贡献奖，2005年至今任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监。林向晖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向晖先生通过持有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而间接持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0月23日